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【可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專業績分認證 12 小時】

一、課程名稱	ETTC 急診外傷訓練研習班		
二、主(協)辦單位	主辦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教育推廣協會 協辦：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		
三、對 象	歡迎醫護人員、學生及第一線急難救助人員踴躍參加		
四、上課日期時間	2022/02/12-02/13(週六日 08:00~18:00)；其他班次將陸續開班。		
五、上課地點	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旭光樓教室上課(實際上課地點將另行通知)(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)		
六、上課人數	60 名。若人數不足，主辦單位將視情況取消或延期舉行，並在網站公告及通知學員。若因主辦單位延期而無法參加課程者憑收據全額退費。		
七、上課費用 2,600 元整(含學費、中文證書費、講義、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績分認證) 12 小時	學費	2,400 元	課程經台灣急診醫學會核備，學員「全程參與並通過測試」後發給「有效期限三年」的訓練證書。
	中文證書費	200 元 (未通過考試者退費 200 元)	
八、報名及繳費方式	(一) 親洽報名：至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(信心樓 1 樓)，繳交學費、報名表及身分證影本。 (二) 郵寄報名：將郵局匯票，【抬頭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01 專戶(臺請寫繁體)】，連同報名表及身分證影本寄至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(註明姓名、報名班別)。 (三) 本校師生報名課程補助證書費 100 元整。(請附職員證或學生證) 上述報名以本校收到繳交費用為先後順序。 承辦人：吳小姐 專線：06-2112320 電子郵件：anitawu@mail.ntin.edu.tw		
九、附則	1. 退費辦法：參訓學員已繳費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(或轉班)者，訓練單位退還已繳學費百分之九十；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退還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；若已逾全期訓練課程三分之一未到課者，則不予退費。人數不足開班，全額退費；若須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(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)。 2. 課程經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核備，學員全程參與並通過測試後發給有效期限三年的訓練證書。 3. 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 4. 若本場次未通過考試的學員，下場次可免費補考一次，但須完成未通過的課程。 5. 天然災害(如颱風天)是否停課，以台南市政府宣布為依據。 6. 報名後若有事情無法參加，可享有一次轉梯次的機會，轉梯次原則是轉至下一梯次，若下梯次已額滿僅能轉至未額滿的梯次，如不轉梯次或已轉過梯次，則必須依規定辦理退費。 7. 午餐自理。 8. 請尊重著作權法，若需於課程中同時錄音或錄影以供課後複習，請事先告知該班授課之教師，並取得教師之同意才可錄音或錄影。 9. 本校僅開放機車停放，汽車請停校外，建議亦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	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，謝謝您！

急診外傷訓練(ETTC)課程表

(Emergency Trauma Training Course)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主持人：

時間：111年02月12、13日(星期六、日)

時數：16小時

地點：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

講師：見課程表

助教：2人

學員人數：60名

課程分組：四組(A、B、C、D)

111/02/12(星期六)

0800-0810	課程介紹			
0810-0900	外傷病患之初級、次級評估及處置(含外傷轉診原則)			
0900-0910	休息			
0910-1000	頭頸部外傷及脊椎外傷概論			
1000-1010	休息			
1010-1100	胸部外傷概論			
1100-1110	休息			
1110-1200	腹部外傷概論(含創傷重點超音波)			
1200-1300	午餐			
情境教學(13:00~16:40)				
時間	呼吸道處置	外傷基本急救	外傷休克處置	外傷綜合演練(一)
		與傷口處理		
1300-1350	A+B	C+D		
1350-1400	休息			
1400-1450	C+D	A+B		
1450-1500	休息			
1500-1550			C+D	A+B
1550-1600	休息			
1600-1650			A+B	C+D

111/02/13(星期日)

分組教學(08:00~12:00)

時間	骨骼肌肉外傷概論 (含固定)	特殊情況外傷概論 (孕婦、兒童、老人、 燒灼傷)	外傷綜合演練(二)	外傷綜合演練(三)
	0800-0850	A+B	C+D	
0850-0900	休 息			
0900-0950	C+D	A+B		
0950-1000	休 息			
1000-1050			C+D	A+B
1050-1100	休 息			
1100-1150			A+B	C+D
1150-1200	課程總複習暨考試說明			
1200-1300	午餐			
1300-1630	筆試+情境測驗			全體講師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年 ETTC 創傷急診訓練研習班報名表 (1)

上課日期:111/02/12-02/13

已繳費 金額 (\$) 身分證影本 報名日期: _____

姓名	中文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	身分證字號					
住址				消息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(工)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朋好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夾報		
e-mail				聯絡電話(H)			
				聯絡電話(O)			
所屬單位				手機			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	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本校職員證或學生證(正面)	本校學生證(反面)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同意書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：

- 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、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、一二〇 稅務行政(辦理演講及核銷鐘點費、交通費等所需)。
- 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C〇〇一、C〇〇二、C〇〇三、C〇三一、C〇五一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本校因執行該項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二) 地區：台灣地區。
 - (三) 對象：當事人本人或與本業務相關之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或機關。
 - (四) 方式：傳送相關訊息至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合理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 - (四)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:06-2112751。
- 五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推廣教育訓練報名等相關費用服務。
- 六、 台端所提供之資訊僅供推廣教育訓練班別報名所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茲閱讀以上說明後，同意本校使用您的資訊。

同意人：_____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